

# 交通部公路局行道樹移植暨移除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下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第 3 次修訂

1. 公路相關工程經確認無法保留行道樹，須移植或移除者，應依本注意事項暨附件 1「行道樹移植暨移除作業流程圖」辦理各項作業；非行道樹之既有樹木，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移植或移除。
2. 行道樹移植或移除作業，於規劃設計階段應檢視是否符合森林法第 5 章之 1「樹木保護」，及其衍生相關規定。
3. 符合各地方政府樹木保護相關自治條例規定之行道樹，應以保留為原則。
4. 本注意事項不適用於公路災害緊急處置及枯木、危木移除。惟移除對象如為前揭受保護樹木，仍應斟酌情況，以保留為優先考量。
5. 行道樹移植及移除前，應進行行道樹調查，作為後續決策基本依據。行道樹資料調查之調查項目包含樹種、數量、位置、米高徑、樹高、冠幅、生長情形（病蟲害、樹形、基盤狀況）、移植適期，並應檢附現況照片。調查項目及填列方式可參考附表 1：行道樹調查評估表。
6. 行道樹之移除，應參照行道樹調查資料，考量環境條件及地方民意趨向，研擬適當之篩選原則，決定那些行道樹得以移除。決策過程應本於「生命關懷與尊重」精神，不得濫伐。篩選原則可參考下列因素訂定：
  - (1) 樹種：外來入侵植物（例如：銀合歡、陰香等）、陽性速生樹種（例如：野桐、血桐、構樹、相思樹等），無特殊原因建議移除。
  - (2) 生長情形：已有嚴重病蟲害、樹形嚴重歪斜、主要枝幹有空洞腐朽等生長不良情形者，無特殊原因建議移除。
  - (3) 影響移植可行性條件：樹基或根部已與構造物連結無法分離、樹基附著於岩面或基盤含礫石雜物過多無法製作根球、根系已延伸至遠處水源地，切割後該樹無法存活等移植存活率極低之狀況，無特殊原因建議移除。
  - (4) 當地地方政府樹木保護相關自治條例規定。
7. 確認有需移植之行道樹後，應調查可供移植地點，調查方法如下：
  - (1) 調查本工程工區、鄰近工程工區及鄰近所轄用地內有無適當可存活地點、樹木銀行可供移入行道樹。

- (2) 詢問當地地方政府可否提供移植地點。
- (3) 於媒體（報紙及本局網站）公告，徵詢各界之需求。
8. 應評估移植地點距離，妥善規劃運輸路線，避免因運送問題過度修剪行道樹，如地點距離不適宜應更換地點或重新評估是否移植。
9. 處理爭議樹種，應注意若有可供生長且不破壞當地自然生態、結構安全及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之適當移植地點，仍應優先採移植方式辦理；如欲移除應就保留、移植等方案之優缺點及可行性進行分析。
10. 公路工程涉及連續 20 株以上米高徑大於 20 公分喬木行道樹移植或移除者，或是各界關切爭議案件：
- (1) 於工程初步設計階段前(查核金額以下工程於預算核定前)：
- A. 應發布新聞稿公告，並將行道樹調查資料上傳雲端，於新聞稿中提供連結供民眾下載。
- B. 召開「植栽移植移除工程設計說明會」，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其所屬研究中心)、所在區域環保人士團體及至少 2 位植栽相關專家學者與會。
- (2) 行道樹調查及移植/移除方案資料應於說明會至少 1 週前即提供各與會單位及人員，後續應依說明會決議事項修正設計。
- (3) 移植或移除作業於施工前如有重大變更(例如移植或移除數量增加、移植地點變更等)，或移植地點、工法、期程等事項於設計階段無法備齊資料以致說明會無法取得共識者，得視需要召開「植栽移植/移除工程施工前說明會」，依決議事項修正施工計畫。
11. 移植作業執行時間，如無特殊原因應於移植適期進行，一般常綠樹於早春發芽前移植；落葉樹於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間休眠期進行移植。不同地區及不同樹種有不同移植適期，應請教專家學者確認。無法於移植適期進行移植者，招標契約應補充加大土球、人工摘葉或樹體包覆等提高存活率相關工項。
12. 移植或移除前準備：
- (1) 辦理行道樹移植或移除前，應依「交通部公路局植栽維護作業通報流程暨獎懲要點」之移植通報流程，向處長或授權人員通報。
- (2) 請承包商依工程司指示於現場設立告示牌或以張貼公告方式預告社會大眾，標明移植或移除原因、修剪程度、作業時間、範圍、施工單位及

負責人電話等，以避免遭誤解。

(3) 施工前應對現場施工人員進行教育宣導，遇民眾或媒體詢問時如何應答等，以減少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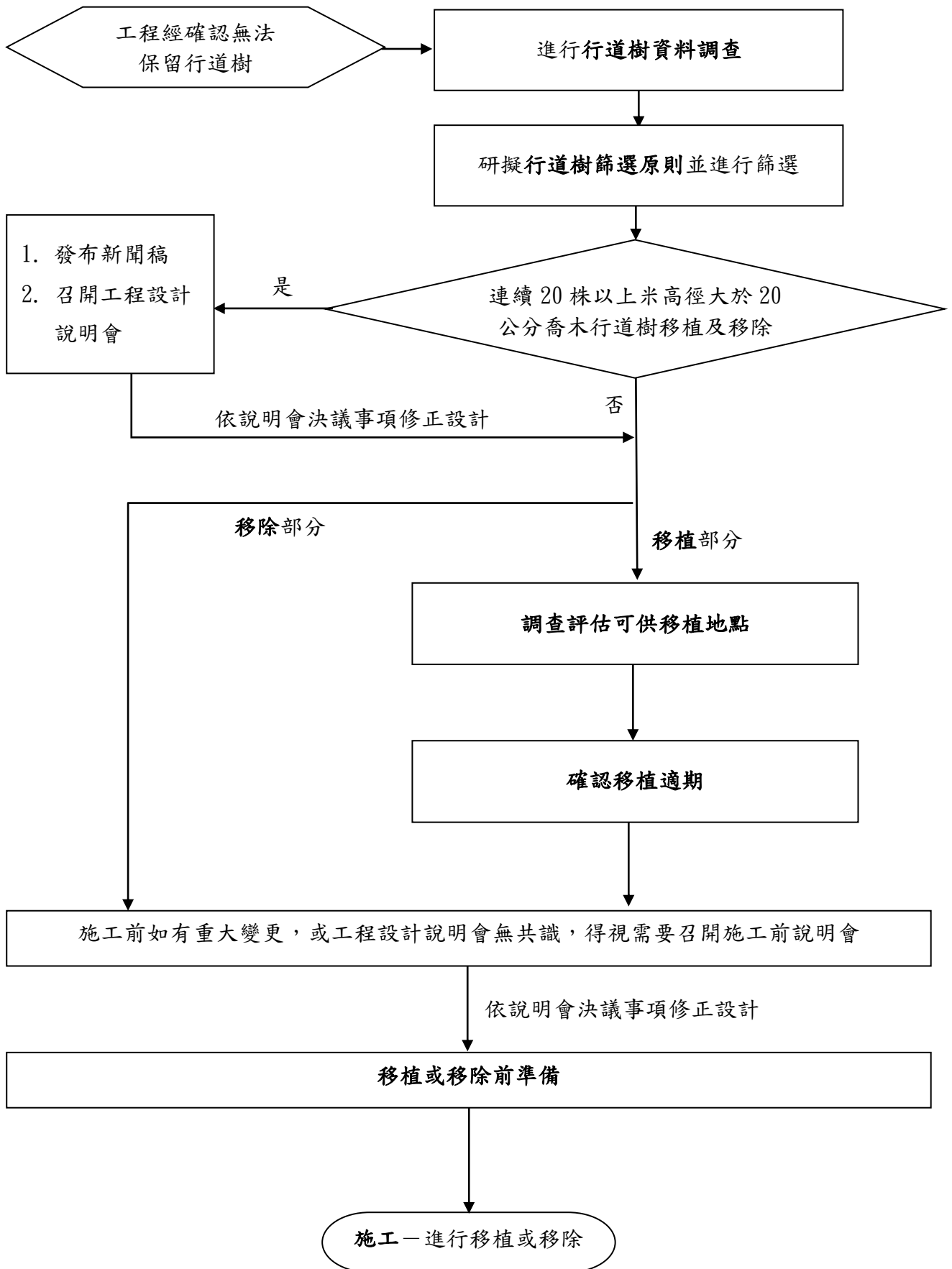
(4) 工作進行期間須由園藝、林業技師或園藝、造園景觀技術士全程進行監看。

13. 灌木植栽移植或移除作業經評估有爭議之虞者，得參照第 10 點及第 12 點辦理。

14. 行道樹移植及移除施工前，承辦人員應確認已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填列附表 2「行道樹移植暨移除作業流程檢查表」作為相關工程查核或考評之佐證資料。

# 行道樹移植暨移除作業流程圖

附件 1



附表 1

交通部公路局「\_\_\_\_\_工程」行道樹調查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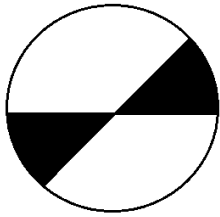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		
樹木編號：	樁號位置： k~ k	調查日期：
樹木名稱：	外觀尺寸：樹高__m、冠幅__m、樹徑__cm	
二、外觀		
樹勢： <input type="checkbox"/> 樹木枯枝超過全樹 50%、 <input type="checkbox"/> 新萌芽少、 <input type="checkbox"/> 樹幹有明顯空洞，最大約__cm 長、 <input type="checkbox"/>		
樹形： <input type="checkbox"/> 樹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樹冠呈不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幹或主枝經強烈修剪、 <input type="checkbox"/> 斷頭式修剪、 <input type="checkbox"/>		
枝葉生長量(程度分級：1 級稀疏 →5 級茂密)：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級 <input type="checkbox"/> 4 級 <input type="checkbox"/> 5 級		
三、樹木近況照片		
例：		
註： 等，	<p>照片不限 1 張，應包含完整樹形、樹冠、生長不良問題點以利判斷移植或移除。</p>	
四、評估結果：0-5 級(程度分級：0 級死亡 →5 級生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0 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級 <input type="checkbox"/> 4 級 <input type="checkbox"/> 5 級		

## 行道樹調查評估表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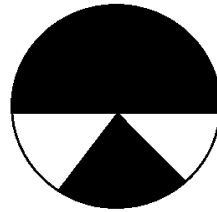
一、將各行道樹分別以「樹勢」、「樹形」、「枝葉生長量」項目予以評估，再綜合此 3 項結果，將植株「整體生長勢」進行 0~5 分級。「整體生長勢」分級於 3(含)以上，是屬對環境綠化效益尚有貢獻，亦表示植株生命力尚佳之樹木。

二、各項目之評估基準說明如下：

1. 「樹勢」項目即將樹體重要結構組織上重大生長不良問題予以標記。
2. 「樹形」項目將尚具生命力的分枝分布情形予以說明，完整而優質景觀品質的樹木，其樹冠應具有均勻分布於圓形(或橢圓形)冠圍之分枝。例如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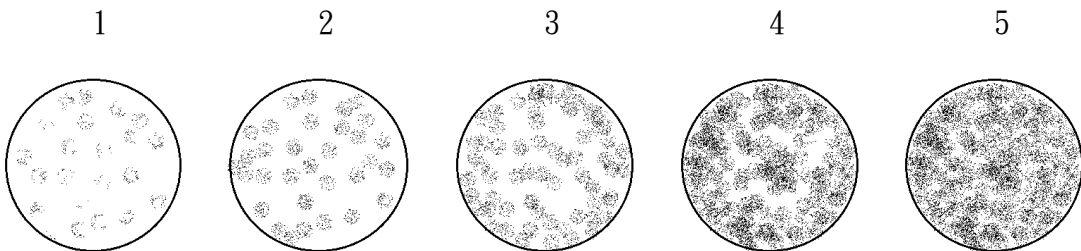


左圖植株樹冠分布屬扁平近線狀，樹冠完整度極差。



左圖植株樹冠分布並未十分完整，但尚有環境綠化效益

3. 「枝葉生長量」項目將以樹冠範圍內，被細枝葉覆蓋的疏密度進行品質分 1~5 級，其基準示意圖如下：



4. 「整體生長勢」0 為無生命跡象、1 以上為有生命跡象。其植株生長勢品質分級基準參考圖例如下：

0



1



2



3



4



5



# 行道樹移植暨移除作業流程檢查表

附表 2

壹、工程名稱：

貳、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參、填表人員：

項次	檢查內容	自評結果	說明
(一)	移植、移除及保留方案分析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請敘明原因)	
(二)	進行行道樹資料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三)	是否符合森林法第 5 章之 1「樹木保護」及其衍生相關規定(如地方樹木保護相關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有地方政府列管之保護樹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依調查資料研擬行道樹篩選原則，並進行篩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請敘明原因)	
(六)	連續 20 株以上米高徑大於 20 公分喬木行道樹移植及移除，於工程初設階段前(查核金額以下工程於預算核定前)發布新聞稿公告並召開工程設計說明會，並依說明會決議事項修正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七)	調查評估可供移植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請敘明原因)	
(八)	確認移植適期，及無法於適期移植之配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請敘明原因)	



項次	檢查內容	自評結果	說明
(九)	施工前如有重大變更，或工程設計說明會無共識，視需要再次召開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十)	依「交通部公路局植栽維護作業通報流程暨獎懲要點」之移植通報流程，向處長或授權人員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報日期： ____年__月__日